

# 通知

113 年 3 月 11 日

- 一、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以下簡稱計畫辦公室)為關懷學生學習狀況並鼓勵學生自主提出學習輔導需求,以提升學習成效,特依「臺北市立大學學生學習輔導與諮詢實施要點」(如附件)辦理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學習輔導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補助申請作業。
- 二、本計畫補助對象為有學習或課程輔導需求之本校大學部在學學生,每位學生每學期以補助 1 案為原則,並優先補助學習預警、陽光幼苗學生、中英文線上寫作輔導及境外生之同學。
- 三、本計畫申請期程及審核標準如下:
  - (一)計畫辦公室將於即日起至 113 年 4 月 19 日(五)止於本校 tms<sup>+</sup>自主微課程系統開放申請。本學期審核排序以自行配對成功優先審核通過為原則,若無自行配對成功者,待計畫辦公室配對成功後給予審核通過,到經費用罄為止。申請課程名稱為「112-2 學生學習輔導與諮詢(學伴媒合)」,其連結為:<https://tms.utaipei.edu.tw/course/853>
  - (二)諮輔員須修習過所欲輔導課程且由該課程相關教師推薦,且原則上須為大三以上同學,若有需透過大二以下同學進行諮輔或其他特殊事由,則需相關課程領域教師或教學單位出具說明書陳述其必要性。
  - (三)中英文線上寫作輔導諮輔員須曾於中英文線上寫作練功房獲選兩次以上優良寫作,受輔同學須參加本校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所辦理之「112 年中英寫作線上練功房」(活動日期:112 年 8 月 1 日至 12 月 10 日),每一期至少須投稿一篇作文。
  - (四)經配對成功之諮輔員,將依本校「學生學習輔導與諮詢實施要點」之規定聘任之,並核予助學金每月新臺幣 5,000 元,本次輔導期程原則為 2 個月。
- 四、受輔同學提出申請時若有屬意之諮輔員,請與該諮輔員協議後統一由諮輔員提出申請,即可完成自行配對;若無屬意之諮輔員,則由計畫辦公室協助媒合。其他具備學科輔導專長且有意擔任諮輔員之大三以上同學,亦可提出申請,計畫辦公室將於審核後匯入諮輔人才資料庫,以作為系統媒合之基礎。
- 五、敬請同學提前備妥線上申請表單所需上傳之相關證明(例如:受輔同學為陽光幼苗同學者之相關證明、諮輔員之能力證明如:成績單與教師推薦函等),以加速申請流程。
- 六、計畫辦公室將審核通過後通知配對成功之受輔同學及諮輔員,並提供「臺北市立大學學生學習輔導補助計畫」規劃表及諮輔員進用相關表單供同學填報後繳交。
- 七、本計畫輔導期限至 113 年 5 月 31 日(五),敬請諮輔員務必於每月輔導工作結束後,儘速於次月 1 日 17:00 前繳交工作簽到表,另 6 月之工作簽到表請一併與「高教深耕計畫學生學習輔導補助計畫」成果報告書於 113 年 6 月 21 日(五)17:00 前繳交,逾期恕不辦理薪資請領作業。

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 敬啟